

儿童姓名：

案件编号：

請勿提交法院

5. 受限制人已（勾选至少一个方框）

- a. 殴打或企图殴打一名或一名以上受保护人。
- b. 导致、威胁或企图对一名或一名以上受保护人造成身体伤害。
- c. 导致一名或一名以上受保护人害怕身体或感情伤害。
- d. 对一名或一名以上受保护人实施或企图实施性侵害。
- e. 非法跟踪一名或一名以上受保护人。
- f. 其他（写明）：

6. 行为描述（详细描述支撑本申请的最新事件，或者附执法官员的报告拷贝）：

如果没有足够空间填写答案，勾选此处。将完整描述置于后附的纸上，写上“附件 6”作为标题。后附页数：_____

7. 采用表格CR-160 的犯罪保护令，现对被申请限制人有效：

- a. 案件编号：_____ 到期日：_____
- b. 县（如已知）：
- c. 受命令保护人：
- d. 受命令限制人：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儿童姓名: | 案件编号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勿提交法院</p> |
|-------|---|

8. i. 请求的其他命令:

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，上述内容及所有附件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:

_____ 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

_____ (请求人签名)